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合同（1 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5-G3-250029-GXCC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3 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为该项目 1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1 分标）；

1.2.2 服务范围：四把镇四把社区、四把镇新印村，宝坛乡五地村；

1.2.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达到入库标准。

1.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村庄规划编制材料收集、工作协调等工作。

1.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本	初步草案	5	资料收集后 20 个日历天	无
		中期草案	5	初步草案经委托方确认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	无
		规划方案	5	规划设计中期草案通过村民意见征求和部门政府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	无
		报批成果	5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公示修改、经专家评审和委托方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	无
		归档成果	5	规划设计报批成果通过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	无
2	规划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1	规划设计报批成果通过数据库入库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	无
说明	如因规划评审时间延期，则规划成果提交日期可相应延期				

1.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9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 项 价 格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1 分标)	449000.00 元
总价		449000.00 元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1.6.1.2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再支付 50%的合同款；

1.6.1.3 所有村庄规划成果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成果归档后，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余下 20%的合同款。

1.6.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交付和验收

1.7.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未具体明确完成时限的，按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提交规划成果及规划成果数据库备案等。

1.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

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7.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7.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1.7.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7.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8 服务要求

1.8.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1.8.2 中标人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三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采购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

1.8.3 质保期：壹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9.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欺压事实或者欺压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
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1225008060569P

91450000498502437F

住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山
路7号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
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7号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

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

电话：07788223628

电话：0771-5866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
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
规划设计院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